

**2011 公共機構體育競技大會**  
**Festival Desportivo das Entidades Públicas em 2011**  
**網球賽章程**

1. 比賽日期：2011年5月14日至6月26日(逢星期六、日 18:00 – 22:30)
2. 比賽地點：網球學校
3. 組別：男子組單人賽，女子組單人賽。
4. 賽制：採取單淘汰制；
5. 限制：1). 於截止報名日期前，凡曾報名參加「澳門網球總會」所舉辦2010及2011年度任何組別比賽(包括團體賽)的球員均不能報名參加本賽事(年齡超過60歲者不在此限)。  
2). 於2010~2011年曾“代表澳門”參加過任何網球賽事的人員亦不能報名參加本賽事。
6. 報名日期：由即日起至4月21日止。
7. 報名地點：1). 羅理基博士大馬路綜藝館第1座4字樓，體育發展局。  
2). 水坑尾街78號中建大廈9樓，行政暨公職局公職福利處。  
3). 或傳真至87965611(體育發展局)或28370234(公職福利處)。  
**若使用傳真方式報名，請致電主辦單位確認。**
8. 抽籤：4月29日(星期五)18:00，在體育發展局會議室進行，抽籤結果可於體育發展局及行政暨公職局網頁(網址：[www.sport.gov.mo](http://www.sport.gov.mo), [www.safp.gov.mo](http://www.safp.gov.mo))查閱。
9. 比賽規則：按最新國際網球比賽規則執行。
10. 勝與負：1) 初賽採取一盤6局定勝負，當比分6平手時，要進行搶7定勝負。  
2) 季軍賽及總決賽採取三盤兩勝制。  
3) 若超過法定比賽時間15分鐘未能到場參加比賽，則判為棄權。
11. 設備：球拍自備或借用，比賽用球由主辦單位提供。
12. 獎勵：
  - 1) 各項目獎勵前三名；
  - 2) 若報名者少於三人或三隊，該組別賽事將被取消；
  - 3) **頒獎儀式將於決賽日當天比賽完結後，即場進行頒獎；**
13. 紀念品：凡參加者均可獲贈紀念T恤一件。